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信貸協議

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恆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聯席協調人及原貸款人以及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貸代理人（「**信貸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質押代理人**」）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金額為2,66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信貸及3,000,000,000港元超額貸款（「**該貸款**」），為期36個月。

根據信貸協議，倘出現相關情況，便將產生違約事件：(i)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或(ii)陳卓林先生不再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信貸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該貸款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所有應計及倘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c)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須予償還；及/或(d)可以行使或指示質押代理人行使其於信貸協議及附屬文件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官鈺欽

香港，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梁正堅先生及陳忠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